

枣庄：开展“四大攻坚行动”

围剿突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持续稳定

□ 张杰 刘峰 郁继刚

7月份以来，枣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山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和枣庄市公安局部署要求，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在深入开展创城交通秩序整治、“利剑护安”等行动的同时，通过组织开展“四大攻坚行动”，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扎实开展突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缜密排查隐患，明重点细分类，着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攻坚。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开展好交通管理工作的切入点、突破口，对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周密部署，精细组织，将道路风险隐患区分重点，严细排查，分级分类，精准定位。联合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联合封闭不合规、不安全的中央开口和路侧开口10处，落实“三必上”建设要求路段14处。排查普通国道、农村公路平交路口30处，落实“五必上”建设要求的平交路口7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的46所学校周边隐患，已有13所学校完成整

改、13所学校部分整改。期间，枣庄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朱清彬主持召开全市重大安全隐患运输企业约谈会，通报140家运输企业风险隐患和交通违法等情况，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对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推动联防联控，压降隐患风险，着力开展高危企业整治攻坚。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7月1日至7月31日，累计检查危货运输企业24家，检查其他高风险运输企业114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89份；约谈、通报、曝光高风险危险货物运输企业174家，

向交通运输部门通报重点运输企业356家；共排查教育累计记分达9分以上驾驶人243人，排查两次以上驾驶危化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行为的驾驶员4人，企业驾驶人交通违法清零195人；排查企业所属车辆1704辆，整改逾期未检验车辆119辆，整改逾期未报废车辆208辆。特别是联合督办省厅交管局推送的“山东省枣庄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注销89辆逾期未报废车辆、解聘11名重点驾驶人。联合交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召开渣土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座谈会，通报公安交警部门渣土车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就继续深化渣土车源头管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进行了座谈。7月4日以来，采取区域整治、异地用警、联合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三超一疲劳”、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6类重点违法查处，营造严查严管声势。7月12日，《人民日报》以“聚焦渣土车运输车辆违法 枣庄涉渣土车事故同比下降67%”为题，宣传报道枣庄市渣土车治理工作成效。枣庄市现已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进方案》《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2022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三整治三提升”行动方案》之中。

压实责任链条，明确整治任务，着力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攻坚。7月份，该支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利剑护安”行动，夏季公路易

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清剿行动、周末交通违法集中查处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查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共查处酒驾醉驾730起，载客汽车乘客不使用安全带37411起，城市道路电动自行车四类违法（闯红灯、逆行、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不戴安全头盔）83767起，普通国道省道查处所有违法行为总量20591起，其中，六类重点违法行为17748起。同时，通过督导检查 and 调度力推动每一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每一段道路、每一处隐患包保落实到位，实现段段有人包、事事有人管，职责任务明确、监督推动有力。

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管制措施，着力开展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攻坚。针对进入汛期以来降雨量不断增加的特点，该支队提前谋划、未雨绸缪，制定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在全市易积水路段提前部署警力，掌控路面积水情况。各区（市）大队结合汛情特点、风险类型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处突预案，滕州大队积极研发积水路段情况上报小程序，对暴雨期间因积水无法通行路段及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确保汛期安全。同时，加注重常态训练，对交通疏导、事故处理、警卫保障等业务科目训练常抓不懈，锻炼队伍，提升技能，以充实的能力储备保障汛期实战所需。7月份以来，全市共投入防汛警力3510余人次，警车700余辆次，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发布汛情预警信息80余条，救助群众190余人。

面对下一步工作，枣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杜茂广满怀信心地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突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视频会议精神，继续保持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高压态势，确保公路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坚决防范客运车辆及旅游包车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严把危化品运输企业及高风险道路运输企业源头关，提炼总结信访投诉排查化解的‘枫桥经验’，进一步细化整治方案，强化攻坚措施，扩大行动战果。坚决抓好事故预防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切实发挥好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督促落实等作用，进一步推动突出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取得更大实效。”



枣庄一男子醉驾电动车致死

交警提醒：生命只有一次，人生没有彩排

前不久，枣庄李某某醉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违法行驶与李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事故受伤后致死。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某虽然驾驶非机动车但违法事实清楚应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机动车负次要责任。在这里，交警提醒您：生命只有一次，人生没有彩排，希望每一位驾驶人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一定要引以为戒，切记遵法守规上路，平安畅行回家。

2022年6月1日13时45分，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振兴南路与清泉路口南路段处，李某驾驶鲁DWHXX2号小型普通客车沿振兴路由北向南行驶时，与右侧同方向行驶的李某某驾驶的0109XX8号电动自行车发生

交通事故，致李某某受伤，车损。后李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处理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紧急处置，并展开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李某某在此次事故发生中实施了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得醉酒驾驶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

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的规定，李某某的过错行为在该起交通事故中起的作用较大，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当事人李某在此次事故发生中实施了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李某的过错行为对发生该起交通事故中起的作用较小，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刘峰）

三辆渣土车恶意闯红灯被查处

为深入推进夏季公路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开展，枣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特勤大队充分利用科技手段，针对性加大道路重点隐患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查缉管控力度，严防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8月22日，该大队成功查获三辆放大号不清故意闯红灯渣土车，及时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近日，有群众向交警部门反映，8月20日凌晨5时40分许，在黄河路路段有渣土车利用放大号不清电子警察抓拍不到的情形，故意集体闯红灯行驶且车速很快，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接到举报后，特勤大队立即按照举报的时间段调取该路面监控视频，先后发现三辆存在闯红灯违法行为的重型自卸货

车，并通过科技手段进行核实，固定其违法证据，落实其违法事实；随后研判出行轨迹，在其经常出没路段进行布控，最终在薛城区大吕巷路口成功将三辆涉嫌闯红灯车辆查获。同时特勤大队将向所属车辆辖区交警大队反馈相关信息，由所属大队对驾驶员所属运输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切实提高运输企业的监管责任。目前，三辆渣土车已移交薛城交警大队处理。

（刘峰 毕玉磊）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米娜 组版：靖亚如